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长人社发〔2018〕68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各开发区：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事业单位的职称申报

自2018年度起，所有系列（专业）均设置到正高级，且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衔接。其中，各单位以本单位管理岗位总量内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以主要精力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岗位数为基数，参照本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设置

政工正高级岗位。中等专业学校、技工院校按照《中等专业学校、技工院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附件 1)设置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

事业单位原则上应完成岗位设置且有空缺岗位，并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对空缺岗位(专业)组织差额申报。

1. 事业单位有空缺岗位的，根据岗位设置和人员聘任情况，合理确定申报评审职数，由申报单位汇总填写《2018 年度事业单位高/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汇总表》(附件 2、附件 12)及《2018 年度事业单位政工专业高/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附件 3、附件 13)报市职改办。

2. 事业单位无空缺岗位的，原则上不得组织申报。但以下情况可由单位提交专项报告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市职改办。

(1) 根据长沙市质量强市战略以及长沙建设国家创新创业中心之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有关要求，国家或省重大科研专项、重点学科、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急需紧缺人才，确实需要申报的，由所在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2018 年度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高/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附件 4、附件 14)、《2018 年度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申报高/中级职称花名册》(附件 5、附件 15)。

(2) 按照“退多补少”的原则，单位可根据现在岗在聘 2019 年底前退休的高中级职称人数，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2018 年度事业单位“退多补少”高/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附件 6、附件 16)、《事业单位高/中级岗位 2019 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附件 7、附件 17)。

3. 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累计服务满 20 年且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单列评审职数（中小学除外），由所在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2018 年度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附件 8、附件 18）、《2018 年度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中级职称花名册》（附件 9、附件 19）。

4. 长期援藏援疆任务或援外医疗任务结束、考核合格且达到申报上一级职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单列评审职数，由所在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2018 年度事业单位长期“三援”人员高/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附件 10、附件 20）。

5. 已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同层级另一职称不受评审职数限制。

6. 事业单位根据省市职改办核准的各系列年度高中级职称评审总职数，自行确定申报岗位（专业），并按照“对岗申报”的要求，在符合本岗位（专业）申报条件的人员中原则上按高级不低于 1: 2 的比例组织差额推荐。

7. 凡被事业单位聘用，且已纳入该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论其人事档案的管理形式，均需通过所在单位申报职称。凡通过本人所在单位之外的渠道进行职称申报的，一律按弄虚作假处理。

8. 凡被事业单位聘用，但未纳入该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已进行人事代理的，由为其进行人事代理的县

及县以上政府人社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政府其他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职称申报。未进行人事代理的，可先到县及县以上政府人社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政府其他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人事代理后再申报。申报时须提供由聘用单位出具的受聘者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证明。

（二）非事业单位的职称申报

非事业单位根据单位实际和发展需要，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对照职称评审条件择优推荐申报。

1.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改制成国有企业的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按照人事隶属关系，通过本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或主管部门申报。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业态专业技术人员、国有企业临时聘用人员和社会流动人员等，已进行人事代理的，由为其进行人事代理的县及县以上政府人社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政府其他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职称申报。未进行人事代理的，可先到县及县以上政府人社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政府其他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人事代理后再申报。

3. 全市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主动建立职称申报问题投诉渠道，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积极协调政府部门所属有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时受理人事档案代理和职称申报服务，确保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无障碍。

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要求

(一) 个人自审。参评人员申报参评职称，须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参评人员需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湖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湖南职称 <http://www.hn12333.com/site/hnzc/> 下载) 中作出个人承诺，并由本人亲笔签名、留手印。单位和个人不能自行更改或调整《评审表》。

(二) 单位初审。用人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学历、奖励及相关证件等进行查询认证，对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进行检索核实，对任职年限进行证明核实。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伪负责，同时在参评人员《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材料初审关。用人单位应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并将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按要求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测评、公示、资格初审情况及结果须在参评人员《评审表》“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资格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标注。

(三) 资格复核。评委会组建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复核(中小学高级教师、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除外)。资格复核须对参评人员材料的完整性、真伪、是否符合相关参评条件负责，合格者进入评审程序，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评审。资格复核是资格审查中的重要环节，负责资格复核的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人。书面审核意见应当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印章。

(四) 资格复审。评委会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须对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参评条件负责，合格者进入评审下一环节，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评审。

(五) 形式审查。在形式审查时，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资格审查及形式审查按照省职改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高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职改办〔2018〕1号)有关要求执行。

(六) 资格审查环节中的责任要求。在资格审查的每一个环节(初审、复核、复审、形式审查等)，应明确责任主体，科学分工、具体责任到人。负责审查的各级责任人(含经办人、复核人、审批人等)须实名签署审查意见或结论，要进一步完善资格审查环节责任追究制度。

三、评审委员会管理

人社部门对按照系列或专业组建的职称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制度。其中全省高级评委会(含正高级、副高级评委会，下同)和省直中级、初级评委会由省人社厅负责核准备案。省高级评委会经核准备案后，由省人社厅向社会公布取得本年度评审权和本年度委评权的高级评委会清单(另行文，湖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湖南职称,<http://www.hn12333.com/site/hnzc/>发布);长沙市中高级评委会及市直单位初级评委会清单将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www.cshrss.gov.cn/>)发布，各区县

（市）需公布本区域主管的初级职称评委会并将评委会清单报市职改办备案。清单之外的单位和组织不得自行组织评审。

进一步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根据“进一步推动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精神，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申请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权，2018年度的申请应在9月30日前报省/市职改办。省/市职改办在组织考核的基础上，确定2018年度新增自主评审权的单位名单。

积极吸收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职称制度改革的成功经验，从2018年起组织调研，在部分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适时启动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自主评审试点。

根据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要求，坚持以职业属性、职业分类为基础，逐步探索将部分行业属性较强的专业职称改革（管理）工作，归口到具备条件的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管理。

四、评审要求

（一）各级评委会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的评审权限、评审专业范围内，坚持政策标准和保密纪律，根据核准的评审职数和批复的评审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规范评审，确保评审工作合法有效。

（二）各级评委会要按照新修订的标准条件开展2018年度职称评审。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的评价标准和申报材料要求（包括内容、格式、排序、份数等）由省职改办在湖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公共服务网湖南职称 (<http://www.hn12333.com/site/hnzc/>) 统一发布。

(三) 各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在制定量化评审细则时, 要将专业技术人员外语、计算机水平(外语、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见附件 22) 和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 均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其中, 外语、计算机水平设置为权重项的, 一般分别为 3%; 设置为加分项的, 一般分别为总分值的 3%。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以人社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为准, 设置为权重项为 3%, 设置为加分项为总分值的 3%。同时, 要对论文、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 对单纯数量应实行权重上限设置或加分上限设定。

(四) 各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加强对评审场所的封闭管理和保密管理, 统一管理通讯工具, 严肃评审工作纪律, 杜绝给评委打招呼、送钱送物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各级评委会组建单位(除自主组织本单位内部的评审外) 应坚持“报到地点与材料评审地点分设、材料评审地点和面试答辩地点分设”的原则, 除特殊情况须经省/市职改办批准外, 严禁通知评委直接到材料评审地点报到, 严禁通知参评人员直接到材料评审地点进行面试答辩。

(五) 各高级评委会对参评人员面试时, 主要考查参评人员的业绩成果及参评论文代表作情况, 重点核实论文的真伪、业绩贡献的真伪或参与程度、业务水平和能力的高低等, 面试时间一般为 8-10 分钟。各高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可通过适当方式将面试结果告知参评人员本人。

（六）继续实行比例与职数控制。2018年度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正高40%以内，副高55%以下；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95%以下（基数不包括未达到参评条件的人员）。评委会在投票表决时，还须将事业单位的参评人员与核准的评审职数（对应申报专业备案表）进行核对，不得跨专业、超职数评审。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市职改办《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长职改办〔2018〕1号）的规定执行。

五、责任追究

（一）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参评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记入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究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评审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利用评审工作便利打招呼、牵线搭桥、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立即调离评审工作岗位，并按照规定由所在单位进行党纪、政纪追究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材料的，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按规定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责任。

(四) 评委违反评审纪律，故意泄露专家身份，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应立即取消评委资格，不得再参加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通知评委所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处理结果在行业内通报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 评委会未经核准备案或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评审结果无效；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不能保证评审质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应视情节停止评委会工作、限期整改，并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收回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时间要求

(一) 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均截止到 11 月 22 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 2018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专业技术人员在 11 月 22 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也不接受其参评。

(二) 全市提交事业单位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职数核准表（附件 2-10、12-20）和专项报告至市职改办的时间为 9 月 10 日至 9 月 14 日。事业单位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时，还须提供《2018 年度事业单位_____系列（专业）高/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附件 11、21）。

(三) 2018 年度全市高级职称申报材料集中呈报时间截至 11 月 9 日。各相关单位报送高级、中级委评职称材料具体时间见附

件 23；中级职称材料直接报各中级评委会，其中委托省人社厅评审的中级职称材料仍报送至市职改办。

（四）各高/中级评委会组建单位须在开评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市职改办提交评审方案（含评审时间、资格复核通过进入评委会评审人数、评审标准条件、量化评审细则、评审程序、监督管理办法、资格复核通过人员花名册、评委抽取需求等）；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市职改办报送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经省/市职改办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印发确认文件。

各高校职改办应在开评前 5 个工作日，将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方案报省/市教育、人社部门备案，省/市人社、教育部门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五）2018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以前。2019 年 3 月 31 日以前完成评审的，高级职称确认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的，确认时间为评委会表决通过时间。

2018 年度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前。2019 年 4 月 15 日以前完成评审的，中级职称确认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的，确认时间为评委会表决通过时间。

七、其它要求

（一）对引进调入的外省专业技术人员（含中央驻湘、军队转业）的职称，由用人单位根据政策进行考评认定。用人单位应制定具体的考评认定办法，主要考评其品德能力业绩及能否胜任本职工作，经考评合格后自主聘任。人社部门不再进行职称调入统一认定。

(二)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按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50号)和《关于做好2017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7〕314号)有关要求执行。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权限已下放至各区、县(市),由教育部门纪检全程监督。

(三)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中对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要求的处理意见》(湘教通〔2016〕570号)文件精神,确保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四) 各部门要按照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要求,配齐力量对历年来职称评审通过人员信息进行录入采集,并尽快实现职称证书补办事项的“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进一步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提高群众满意度。长沙市职改办制定了《长沙市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查询系统管理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五) “三援”人员申请享受职称评审相关优惠政策,须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卫计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援藏援疆专业技术人员及援外医疗队人员高级职称评审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人社函〔2016〕121号)有关规定提供相应表格(长期“三援”人员还须提供附件10),请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一次性统一报送。

(六) 职称评审(包括面试)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要求,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收取相关费用。评审费用于评审事务开支(包括评审场所租用、硬件设施投入、评委及工作人员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解决。

(七) 各参评人员在上报参评材料时,需填制并粘贴《长沙市专业技术人员信息表》(附件24)至资料袋反面,以便资料清点。

(八) 各级人社部门及职称评审委员会需执行《长沙市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查询系统管理办法》,首先将2017年评审通过人员职称信息导入查询系统并尽快整理导入以前年度职称信息。

全市各级人社职改部门联系电话:

长沙市 84907978 芙蓉区 89965828

天心区 85899292 岳麓区 88999135

开福区 84558222 雨花区 85880230

长沙县 84013578 望城区 88081720

浏阳市 83611731 宁乡县 88980722

高新区 88995125 经开区 84020836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84451182

附件:

1.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院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

2. 2018 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 汇总表
3.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政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4.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5.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申报高级职称花名册
6. 2018 年度事业单位“退多补少”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7. 事业单位高级岗位 2019 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
8. 2018 年度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9. 2018 年度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花名册
10. 2018 年度事业单位长期“三援”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11. 2018 年度事业单位__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12. 2018 年度事业单位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汇总表
13.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政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14.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15.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申报中级职称花名册
16. 2018 年度事业单位“退多补少”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17. 事业单位中级岗位 2019 年底前退休人员花名册

18. 2018 年度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19. 2018 年度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花名册

20. 2018 年度事业单位长期“三援”人员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21. 2018 年度事业单位_____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22. 外语、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23. 长沙市 2018 年高级、中级（委评）职称评审材料收集时间安排

24. 长沙市专业技术人员信息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院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 比例控制标准

学校类别		高 级		中级 (%)	初级 (%)
		正高级 (%)	副高级 (%)		
		≤	≤	≤	≤
中等专业学校	国家级示范性中等专业学校	3	27	45	25
	其他中等专业学校	2	18	50	30
技工院校	技师学院	3	27	45	25
	高级技工学校	3	27	45	25
	技工学校	2	18	50	30

附件 8

2018 年度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超岗情况		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人员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单位申报数及省职改办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系列	申报数				核准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合 计										
省职改办意见	共核准：评审职数正高 名，副高 名。									
	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省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附在专项报告后，由各市州、省直各厅局、省属本科院校填写并报送省职改办；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省职改办。

2. “按结构比例核准高级职称数”、“实聘人数”和“超岗情况”填报依据为提交表格前一日《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认定表》（省直单位）或 2018 年 7 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市州）。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 2017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空余岗位数”还须减去“基卫高”预留岗位数。

3. “实聘人数”填写不包括“双肩挑”和管理岗位有职称人员。

附件 9

2018 年度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高级职称花名册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	拟申报职称 名称	长期扎根基层情况
合计: 人。				

注：1. 事业单位申报“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职数时，该表附在专项报告后，由各市州、省直各厅局、省属本科院校填写并报送省职改办；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省职改办。
2. “长期扎根基层情况”栏内，需写明扎根基层年限及工作地点。

附件 11

2018 年度事业单位_____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 申报专业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核准的评审总职数		申报专业	申报评审职数		评审职数类别		实际交材料数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正高	副高
申报单位 1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申报单位 2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申报单位 3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								
合 计									

注: 1. 此表一式 3 份(提交高级职称材料时, 一份交省职改办, 一份交评审机构, 一份存填报单位), 由各市州、省直各厅局、省属本科院校填写; 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省职改办。
 2. “申报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3. “评审职数类别”栏内, 需标明“正常申报”、“急需紧缺人才”、“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人员”、“长期三援人员”或“退多补少”。

附件 14

2018 年度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填报单位 (盖章)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复核人 :
 批准人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按结构比例核准中级职称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超岗情况	急需紧缺人才数
合 计					
单位申报数及市职改办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系列	申报数		核准数	
合 计					
省职改办意见	共核准：评审职数中级 名。				
	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市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附在专项报告后，由各市直单位、区县（市）填写并报送市职改办；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市职改办。
2. “按结构比例核准中级职称数”、“实聘人数”和“超岗情况”填报依据为 2018 年 7 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长沙市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 2017 年度中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
3. “实聘人数”填写不包括“双肩挑”和管理岗位有职称人员。

附件 18

2018 年度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按结构比例核准中级职称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超岗情况	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人员数
合 计					
单位申报数及市职改办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系列	申报数		核准数	
合 计					
省职改办意见	共核准：评审职数中级 名。 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市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附在专项报告后，由各市直单位、区县（市）填写并报送市职改办；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市职改办。
2. “按结构比例核准中级职称数”、“实聘人数”和“超岗情况”填报依据为 2018 年 7 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长沙市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 2017 年度中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
3. “实聘人数”填写不包括“双肩挑”和管理岗位有职称人员。

附件 20

2018 年度事业单位长期“三援”人员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核准表

填报单位 (盖章)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复核人 :
 批准人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按结构比例核准中级职称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超岗情况	长期“三援”人员数
合 计					
单位申报数及市职改办核准数					
单位名称	申报系列	申报数		核准数	
合 计					
省职改办意见	共核准：评审职数中级 名。 经办人： 复核人： 批准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1. 此表一式 2 份（一份存市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附在专项报告后，由各市直单位、区县（市）填写并报送市职改办；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市职改办。
 2. “按结构比例核准中级职称数”、“实聘人数”和“超岗情况”填报依据为 2018 年 7 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准的《长沙市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各单位“未聘人数”须包括 2017 年度中级职称评审通过但未聘人员数。
 3. “实聘人数”填写不包括“双肩挑”和管理岗位有职称人员。

附件 21

2018 年度事业单位_____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 申报专业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复核人:

批准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核准的评审总职数	申报专业	申报评审职数	评审职数类别	实际交材料数
申报单位 1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申报单位 2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申报单位 3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申报专业 3			
				
.....				
合 计		/			

- 注: 1. 此表一式 3 份(提交中级职称材料时, 一份交市职改办, 一份交评审机构, 一份存填报单位), 由各单位填写; 另请将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报送市职改办。
 2. “申报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3. “评审职数类别”栏内, 需标明“正常申报”、“急需紧缺人才”、“长期扎根基层工作人员”、“长期三援人员”或“退多补少”。

外语、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一、外语考试建议目录

(一) 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 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

(二)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WSK)的 PETS-5(英语)、TNF(法语)、NTD(德语)、NNS(日语)、TPIPY(俄语), 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三) 参加全国卫生系统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LPT)、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BFT), 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四) 参加托福考试(简称 TOEFL)、雅思考试(简称 IELTS), 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五) 参加大学六级英语水平考试, 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六) 在国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 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及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者, 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二、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一)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高级 3 个模块合格, 中级 2 个模块合格。

(二) 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成绩合格。

（三）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计算机水平。

长沙市 2018 年高级、中级（委评）职称评审 材料收集时间安排

（中小学高级、基层卫生高级除外）

一、材料收集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计生委、人防办、教育局、审计局、统计局、文联、组织部、宣传部、档案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城管局等系统，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业局、残联

2018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工信委、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海事局、供销社、国资委等系统（包括有关大中型企业）、环路总公司、湖南省煤炭坝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 民政局、国土局、机关事务局、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委、园林管理局、环保局、规划局等系统、长沙银行、长沙晚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农办、农业局、林业局、畜牧水产局、水务局等农口系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卫生局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 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18年10月25日	芙蓉区
2018年10月26日	天心区
2018年10月29日	岳麓区
2018年10月30日	开福区
2018年10月31日	雨花区
2018年11月1日	大河西先导区、高新区
2018年11月2日	经开区
2018年11月5日	长沙县
2018年11月6日	望城区
2018年11月7日	宁乡县
2018年11月8日	浏阳市
2018年11月9日	其他各有关单位

二、其他事项

1. 请各单位按上述时间安排，按时、按程序将评审材料报送市职改办汇总。

2. 请按照申报材料的装订要求装订，确保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长沙市专业技术人员信息表

推荐申报单位：

当事人所在单位：

单位性质(机关雇员、事业、企业)：

单位人事联系电话：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电话：

申报职称等级(正高、副高、中级)：

系 列：

分支专业：

长沙市专业技术人员信息表

推荐申报单位：

当事人所在单位：

单位性质(机关雇员、事业、企业)：

单位人事联系电话：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电话：

申报职称等级(正高、副高、中级)：

系 列：

分支专业：

